

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須知

- 一、符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之申請人應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之前，備妥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本基金會辦理；申請人無法親自撰寫申請書表者，得洽請本會會務人員協助。【本會會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4 號；電話：(02) 2332-6228（代表號）】
- 二、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證件齊全者始予受理；有關證件不齊全者，經通知補正後，再予受理。
- 三、所有申請權人應在申請書、切結書上親自簽名、蓋章；如有偽造、變造簽名、蓋章或假冒情事者，所發賠償金除應全數追回外，本基金會一經發覺，將逕送檢、調及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應負之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 四、各類書證（如檔案、文獻、戶籍資料、判決書或其他文書）請註明資料來源或提供相關人士之地址、電話及與受裁判者之關係，俾便查證。
- 五、同一順位家屬有數人，如委託其中一人申請時，應另附委託書及各該家屬之全戶戶籍謄本各乙份；家屬中如有死亡者，應另附死亡除戶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 六、委託人與受託人間須具親屬關係，其委託書，除受託人及委託人親自簽章外，並請提供關係證明及註明各委託人、受託人之聯絡地址、電話與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七、非受難者本人申請時，須提出無較申請人順位優先者切結書。但申請人為配偶及第一順序法定繼承人時免附。
- 八、配偶單獨申請而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法定繼承人時，應提出無順序繼承人切結書。
- 九、非受難者本人申請時，申請人應檢附受難者受難當時及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各乙份。
- 十、所提供之各項資料除檔案、文獻及裁判書類外，請以正本提出。且戶籍謄本應以最近 6 個月內申請之正本為限。
- 十一、中國大陸地區或海外地區申請人，如無法提出中華民國身分證及在台最近 6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時，大陸地區：本人請提供居住公證書，家屬請提供親屬關係公證書；海外地區：請提供居住證明書。（以上請參考範例）。如申請人曾在台設籍者，另須提出在台最後全戶戶籍謄本。
- 十二、中國大陸地區申請人所提出之居住公證書、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書等證明文件（以上請參考範例），應經大陸縣市以上涉台公證處公證後，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海外地區申請人所提出之居住證明書、切結書及委託書，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